

2001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證券（雜項）（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80(4)(d) 條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46(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0 月 26 日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a) 股票期權市場莊家為對沖先前在聯合交易所取得的證券的期權的持倉風險而出售該等證券，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b) 在本款中——

"股票期權市場莊家"（Stock Options Market Maker）指任何獲交易所公司按照其規則註冊為股票期權市場莊家的人。

(4) (a) 股票期貨合約註冊買賣商為對沖先前在商品交易所取得的證券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而出售該等證券，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b) 在本款中——

"股票期貨合約"（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合約規定是在期貨交易所規則內列出的股票期貨合約；

"商品交易所"（Commodity Exchange）指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由期貨交易所設立和經營的商品交易所；

"註冊買賣商"（Registered Trader）指任何獲期貨交易所按照其規則註冊為註冊買賣商的人；

"期貨交易所"（Futures Exchange Company）指《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 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7 月 3 日

註 釋

根據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0(4)(d) 條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46(1)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立規則，訂明該條例第 80(1) 條不適用的證券交易類別。

2.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把股票期權市場莊家及股票期貨合約註冊買賣商為對沖先前分別在聯合交易所及商品交易所取得的持倉風險而進行的證券出售交易，訂明為該條例第 80(1) 條不適用的交易類別。